

### 附件 3

## 锚具生产企业资格审查条件

- ①企业要有有效营业执照，注册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；
- ②企业应通过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（应在有效期内）；
- ③机械专业中、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，并提供相关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；
- ④应具有车、钻、铣、刨及热处理等主要生产设备，除铸铁锚垫板可以外协加工外，其他工件尤其是热处理工艺均不可外协加工；
- ⑤企业年生产锚具能力应在 100 万孔以上；
- ⑥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，型式检验报告须符合验收标准；
- ⑦试验检测设备应通过计量检定，能够从事超声探伤、磁粉探伤、夹片齿型、渗碳深度、外观、尺寸、硬度、静载锚固性能等试验；
- ⑧验收标准遵照《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、夹具和连接器》（JT/T 329-2010）；
- ⑨在我局连续备案 3 年以上的企业，近三年内有向我局局管建设项目供货业绩，未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，且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；
- ⑩新申请企业要有近 3 年国内高速公路供货业绩，且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。